

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宣導事宜

●適用對象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

※不包含以下人員

一、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(下稱教職員)或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離職之教職員。

二、曾任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年資者，已結算者亦同。

※需補繳年資如於到職前未曾補繳，亦無恩給制(85.1.31 以前)年資者，縱得補繳亦為儲金制人員。

●設置個人專戶：適用對象到職支薪起 10 日內由服務學校協助完成個人專戶設置事宜。

一、設置專戶作業：由服務學校於儲金制報送系統完成人員資料維護即可，無須由當事人或學校前往銀行開戶。

二、學校維護人員訊息時，務請留意人員電子郵件資料建立，往後提撥、儲金查詢等功能將直接電郵至當事人信箱。

※建議由當事人提供常用私人信箱，以免公務信箱會因調校註銷等緣故漏接重要訊息。

●儲金提撥：

一、強制提撥：本(年功)薪額加 1 倍按 15%提撥費率按月提撥(個人負擔 35%，政府負擔 65%)。

二、自願增額提繳：依個人意願，由當事人應提繳範圍內，以本(年功)薪額加 1 倍之 5.25%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(全額自付)。

三、稅負優惠：個人強制提撥及自願增額提繳金額部分，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範圍。

●自主投資方式：

一、個人專戶累計金額，後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下稱基管局)委外或自行設置自主投資平台，由當事人自主決定投資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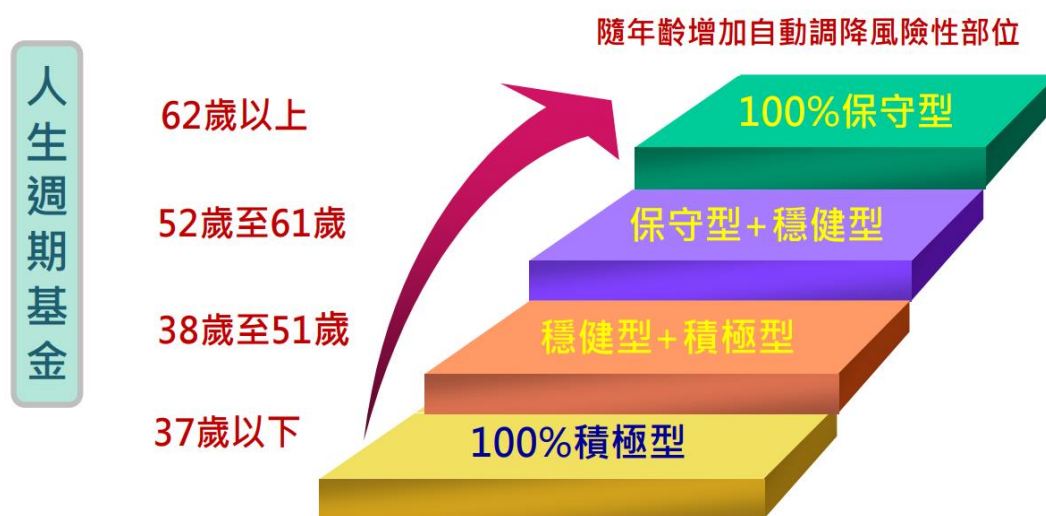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目前規劃設置保守型、穩健型、積極型、人生週期型基金等 4 種投資方式供當事人選擇。

三、保守型投資標的給予最低保證收益(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)，如有不足，於離職或退休時由國庫補足。

四、目前自主投資平台仍由相關單位籌備規劃中，預計於 114 年 1 月上線，上線前個人專戶儲金皆由基管局代管，代管期間亦有上開最低保

證收益保障。

五、投資組合上線後，教職員得每年至少 1 次變更自主投資方案，未選擇者，則採人生週期型基金代為配置。



以上示意圖取自教育部簡報資料。

●儲金制制度主要差異：

一、延遲補繳退撫儲金無須孳息：

1. 得補繳年資者，仍需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起 10 年內，由服務學校向基管局申請補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。
2. 惟延遲逾 3 個月者，現行退撫制度辦理補繳需一併繳納孳息，儲金制因屬個人帳戶，不影響他人權益，爰 10 年內辦理補繳作業，均不另加計孳息。

二、退休年資採計無上限：

1. 現行制度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分別為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42 年；支領月退休金者 40 年。
2. 儲金制人員為個人專戶確定提撥，爰不再有退休年資採計上限。

三、無月退休金起支門檻

1. 現行制度符合退休資格人員，仍須符合依定要件(年資、年齡、指標等)始得支領月退休金。
2. 儲金制人員退休時，得自由選擇支領退休金類型(一次退、月退、兼領 1/2)。

※因公傷病退休及撫卹者，政府對退休人員/遺屬照顧義務不變，比照現行制度辦理相關權益事宜，如有專戶儲金不足支應情形，應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予以支應。

四、月退休金領取方式：

1. 現行制度採確定給付制，月退休金無細分領取方式。
2. 儲金制人員得選擇以下三種方式：
 - (1)攤提給付：按餘命攤提計算金額，支領週期可選擇按月、季、半年、年。
 - (2)定額給付：個人自行決定每期支領金額，支領週期可選擇按月、季、半年、年。
 - (3)保險年金：由相關單位篩選民間業者提供保險年金方案，教職員可選擇將儲金購買保險年金，實際權益則視年金契約而定。

五、資遣給與部分得不予一次結清：

1. 現行制度資遣給與採一次結清，儲金制可申請暫不領取。
2. 暫不領取者，至遲至 60 歲由基管局發還，未結清期間專戶由基管局代為投資，享有最低保證收益。
3. 未結清期間亡故者，由遺族一次性領回。

六、未符合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人員：

1. 現行制度得選擇是否結清領回個人提撥之退撫基金。
2. 儲金制人員離職時如選擇結清領回，領取金額為個人專戶實際金額，不限於個人提繳部分，另如未結清，暫不領回部分依任職年資有以下差異：
 - (1)未滿五年：可申請暫不領取，惟專戶內金額並不會由基管局代為投資，僅以活期利率計息，至遲於 60 歲由基管局發還。
 - (2)滿五年以上：可申請暫不領取，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 15 年時，可領月退。另專戶金額由基管局代為投資，有保證收益。
 - (3)以上未領畢期間亡故者，皆由遺族一次性領回專戶餘額。

●配套制度-公保養老年金

儲金制人員不同於現行制度人員公保養老給付採一次性支領，而是支領年金以作為多層次退休給與保障，公保提繳費率應以年金制人員費率提繳，於符合公保養老年金給與條件時，一律給與養老年金給付。

※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加保者，最高年資上限採計 35 年。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次加保者最高年資採計上限 40 年。

●儲金制收支作業

一、操作系統與現行制度系統不同，請至基管局網頁下載儲金制繳納系統及詳閱相關說明。

- 二、儲金制代收金融機構為中國信託，繳費帳號為虛擬帳號，每月皆會不同。
- 三、中國信託無法代收相關報表，各校繳款後應將產製報表及繳費收執聯等紀錄逕送基管局(傳真、電子郵件等)，俾利後續核符作業。



以上流程圖取自基管局簡報資料。

- ※以上資料整理自教育部 112 年 5 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說明會，如相關資料有修正異動仍以主管機關實際公告情形為準。
- ※儲金制系統操作部分，基管局已於 112 年 6 月將相關系統、書表、操作說明等公告於該局網站，請有需要學校自行至該局網站下載利用。